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

#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焜達	51年10月22日	男	臺中市	無	外埔國中畢業	1. 外埔區鐵山國小第十五任家長會長 2. 晟銘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	1. 成立環保志工隊，家政班。 2. 爭取經費修繕擴建本里原有歷史景點。 3. 打造生活、休閒、交通之友善環境(危險路口增設紅綠燈)。 4. 中低收入戶，關懷照顧。
2		劉圳	50年7月31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甲國中。 臺灣省立大甲高工。	鐵山國小家長會長。 鐵山村村長。 鐵山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	1. 重視幼兒教育，改善幼兒教育環境，提升幼兒教學品質，爭取充實軟硬體設備。 2. 積極爭取本里公共設施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3. 落實關懷婦女、兒童、榮民、老年、殘障、獨居老人，低收入戶等問題爭取各項福利。 4. 全心誠意為全體里民，服務。 5. 促進社區里民更加團結，和諧，發展為目標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定期間內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5. 隔離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使用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1.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九十四條 妨害選舉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之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 -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一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二条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 -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一十五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一十八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：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   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 - 第一百二十四条